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收购融资租赁 15.3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横琴中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交易的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基于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乘以拟转让的实缴股权比例为依据后确定收购价格，收购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销售期物业服务协议的意见

公司全资孙公司珠海日大实业有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聘请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其开发的“中珠领域花苑”项目提供销售期物业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孙公司签订销售期物业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前期物业服务的意见

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拟聘请珠海中珠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北京忠诚肿瘤医院项目提供前期物业配合服务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交易原则进行定价，不会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签署前期物业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杨振新、曾艺斌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